

3. H-1 區內建築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原則，目前臺北歐洲學校爭取規劃為校地預定地，後續校園空間使用仍需尊重前揭原則，校園內足球場空間則建議協調使用鄰旁的樹木銀行（即本案文化景觀停機坪）及文化大學校內相關設施，請臺北歐洲學校重行提送規劃設計予本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全區樹木保護部分，建議以樹木群保護為原則，相關資料另提送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後續相關建築開發計畫必須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四)本區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應再予強化，包含全區建築保存原則、環境景觀保全以及使用人行為管控等規定，以妥適維護全區之美軍宿舍風貌，並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修正本區相關的都市計畫內容。

五、本案建築群均位於文化景觀範圍內，其相關保存原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已作出上揭決議事項，並已清楚敘明臺北歐洲學校爭取規劃為校地預定地之 H-1 區，區內建築以保留原有建築再利用為原則，後續校園空間使用仍需尊重前揭原則辦理。文建會已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諮詢之責，後續並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以維護珍貴文化資產。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中國大陸對我統戰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4)

有關陳委員唐山就「大陸統戰作為」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政府一向堅持兩岸交流應秉持尊嚴、對等原則，相關交流活動必須維護臺灣主體性，保障國家利益和人民福祉。也就是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穩健有序地推動雙方關係的良性互動與交流。

二、政府對兩岸間各項交流的情況均持續注意，並針對交流時違常的現象進行了解與導正。

鑑於近來兩岸交流頻繁，為防範大陸藉由交流之名，對臺行統戰之實，政府將加強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持續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之管理機制與長期觀察機制，以引導兩岸交流健全、有序發展。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 10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稅收不減反增是為雙贏，備感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5)

曾委員就去年（100 年）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稅收不減反增是為雙贏，備感質疑問題